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京能集團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有關售後回租協議之關連交易

烟台吉順售後回租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集團與深圳京能租賃訂立烟台吉順售後回租協議，據此，在當中規定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深圳京能租賃同意向本集團提供為期八年之售後回租服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深圳京能租賃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京能集團之附屬公司，故深圳京能租賃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烟台吉順售後回租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烟台吉順售後回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烟台吉順售後回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集團與深圳京能租賃訂立烟台吉順售後回租協議，據此，在當中規定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深圳京能租賃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二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止，為期八年之售後回租服務。

烟台吉順售後回租協議

烟台吉順售後回租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烟台吉順50兆瓦光伏電站系統設備融資性售後回租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烟台吉順(作為承租人)
- (2) 深圳京能租賃(作為出租人)

服務範圍： 深圳京能租賃將以代價人民幣140,000,000元購買烟台吉順所擁有的光伏電站系統設備，並將有關設備租賃予烟台吉順及收取烟台吉順租賃付款。

租期： 烟台吉順50兆瓦光伏電站系統設備融資性售後回租協議之租期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二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止，為期八年，受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合法所有權： 深圳京能租賃於租期內擁有烟台吉順50兆瓦光伏電站系統設備融資性售後回租協議項下之光伏電站系統設備的合法所有權。

租賃付款：

烟台吉順50兆瓦光伏電站系統設備融資性售後回租協議項下應付予深圳京能租賃之租金總額為人民幣180,130,603.38元。估計應付租金總額包括：

- (1) 租賃本金總額人民幣140,000,000元，根據烟台吉順50兆瓦光伏電站系統設備融資性售後回租協議所載之付款時間表，該金額將由烟台吉順於租期內按季度分32期支付；
- (2) 租賃利率為浮動利率，按中國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頒佈之五年期以上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上調134個基點計算。浮動利率每12個月將參考當時最新之五年期以上貸款市場報價利率自動調整。租賃利息須於租期內連同本金總額分32期支付。按最新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5.99%計算，估計利息總額為人民幣33,172,603.38元；及
- (3) 管理費人民幣6,958,000元，根據烟台吉順50兆瓦光伏電站系統設備融資性售後回租協議所載之付款時間表，該金額將於租期內分4期支付。

其他條款： 於租期屆滿及履行其於烟台吉順50兆瓦光伏電站系統設備融資性售後回租協議項下之全部責任後，烟台吉順有權按名義代價人民幣10,600元（含稅率6%的增值稅）回購租賃資產。

烟台吉順50兆瓦光伏電站系統設備融資性售後回租協議的條款，包括租賃利率及管理費，乃由烟台吉順及深圳京能租賃參考類似融資租賃安排的現行市價及考慮租賃資產之地理位置、營運表現及風險狀況等其他因素經公平磋商釐定。

以下抵押安排乃就烟台吉順50兆瓦光伏電站系統設備融資性售後回租協議而訂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烟台吉順電費收益權質押協議

主要條款： 烟台吉順將其收取有關烟台吉順50兆瓦光伏電站系統設備融資性售後回租協議項下租賃資產的電費收益權質押予深圳京能租賃。

根據烟台吉順電費收益權質押協議進行的質押期限為自烟台吉順電費收益權質押協議日期起至(i)烟台吉順50兆瓦光伏電站系統設備融資性售後回租協議項下所有責任獲完成之日；或(ii)烟台吉順50兆瓦光伏電站系統設備融資性售後回租協議項下租賃條款達成之日（以較遲者為準）後滿兩年止期間。

2. 烟台吉順設備抵押協議

主要條款： 烟台吉順將烟台吉順50兆瓦光伏電站系統設備融資性售後回租協議項下的租賃資產抵押予深圳京能租賃。

深圳京能租賃有權收回人民幣180,130,603.38元，即烟台吉順50兆瓦光伏電站系統設備融資性售後回租協議項下應付的租金總額。

烟台吉順設備抵押協議之期限將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二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止，為期八年，惟須待烟台吉順50兆瓦光伏電站系統設備融資性售後回租協議項下的責任獲完成後方可作實。

3. 烟台吉順融資租賃託管賬戶協議

主要條款： 根據烟台吉順、深圳京能租賃及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勝門支行（「託管代理」）訂立的烟台吉順融資租賃託管賬戶協議：

- (i) 烟台吉順須於託管代理處開設深圳京能租賃指定的賬戶，該賬戶僅用於存放及管理自烟台吉順日常營運中產生或收取的電費及電價補貼（「託管賬戶」）；
- (ii) 存入託管賬戶的電費及電價補貼須用於償還烟台吉順50兆瓦光伏電站系統設備融資性售後回租協議項下應付的租金及租賃相關款項；及

- (iii) 烟台吉順融資租賃託管賬戶協議之期限將自簽立烟台吉順融資租賃託管賬戶協議日期起至(a)烟台吉順50兆瓦光伏電站系統設備融資性售後回租協議屆滿或終止；(b)發生不可抗力事件；或(c)訂約方相互協定予以終止(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4. 烟台吉順股權質押協議I

主要條款：

為擔保烟台吉順根據烟台吉順50兆瓦光伏電站系統設備融資性售後回租協議履約，烟台魯順51%股權的持有人常州智暉將其對應註冊股本人民幣20,400,000元質押予深圳京能租賃。

烟台吉順股權質押協議I項下之抵押債務總額包括抵押債務之本金額人民幣140,000,000元及租金總額人民幣180,130,603.38元。

烟台吉順股權質押協議I之期限將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二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止，為期八年，惟須待烟台吉順50兆瓦光伏電站系統設備融資性售後回租協議項下的責任獲完成後方可作實。

5. 烟台吉順股權質押協議II

主要條款： 為擔保烟台吉順根據烟台吉順50兆瓦光伏電站系統設備融資性售後回租協議履約，烟台魯順44%股權的持有人李兆新先生將其對應註冊股本人民幣17,600,000元質押予深圳京能租賃。

烟台吉順股權質押協議II項下之抵押債務總額包括抵押債務之本金額人民幣140,000,000元及租金總額人民幣180,130,603.38元。

烟台吉順股權質押協議II之期限將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二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止，為期八年，惟須待烟台吉順50兆瓦光伏電站系統設備融資性售後回租協議項下的責任獲完成後方可作實。

6. 烟台吉順股權質押協議III

主要條款： 為擔保烟台吉順根據烟台吉順50兆瓦光伏電站系統設備融資性售後回租協議履約，烟台魯順5%股權的持有人程輝先生將其對應註冊股本人民幣2,000,000元質押予深圳京能租賃。

烟台吉順股權質押協議III項下之抵押債務總額包括抵押債務之本金額人民幣140,000,000元及租金總額人民幣180,130,603.38元。

烟台吉順股權質押協議III之期限將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二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止，為期八年，惟須待烟台吉順50兆瓦光伏電站系統設備融資性售後回租協議項下的責任獲完成後方可作實。

7. 烟台吉順股權質押協議IV

主要條款： 為擔保烟台吉順根據烟台吉順50兆瓦光伏電站系統設備融資性售後回租協議履約，烟台吉順的控股公司烟台魯順將其對應註冊股本人民幣51,000,000元質押予深圳京能租賃。

烟台吉順股權質押協議IV項下之抵押債務總額包括抵押債務之本金額人民幣140,000,000元及租金總額人民幣180,130,603.38元。

烟台吉順股權質押協議IV之期限將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二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止，為期八年，惟須待烟台吉順50兆瓦光伏電站系統設備融資性售後回租協議項下的責任獲完成後方可作實。

8. 擔保協議

主要條款： 李兆新先生及程輝先生作為擔保人，同意就烟台吉順50兆瓦光伏電站系統設備融資性售後回租協議項下烟台吉順的責任向深圳京能租賃提供不可撤銷的共同責任擔保。

擔保協議之期限將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二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止，為期八年，惟須待烟台吉順50兆瓦光伏電站系統設備融資性售後回租協議項下的責任獲完成後方可作實。

有關資產之資料

烟台吉順售後回租協議項下租賃資產包括一個50兆瓦光伏電站，其作為本集團發電業務的一部分，用於太陽能發電。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96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租賃資產應佔稅前溢利及純利	18	10
租賃資產應佔稅後溢利及純利	18	10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烟台吉順售後回租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整體應作為有抵押借款予以入賬，因此將不會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間透過其附屬公司經營業務之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太陽能發電站及其他可再生能源項目的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

烟台吉順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烟台吉順主要從事光伏電站項目的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

深圳京能租賃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京能集團之附屬公司。深圳京能租賃主要向公眾及京能集團之成員企業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京能集團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電力及熱力的生產及供應、煤炭生產及銷售以及房地產開發業務。京能集團為一間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間接全資擁有的中國國有企業。京能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約32%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京能集團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訂立烟台吉順售後回租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烟台吉順售後回租協議為本集團提供更多財務資源，並使本集團能更好地分配資源。根據烟台吉順售後回租協議，本公司將自深圳京能租賃及／或其聯繫人獲得之融資租賃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

經考慮上述各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烟台吉順售後回租協議之條款乃按公平基準磋商，且烟台吉順售後回租協議乃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烟台吉順售後回租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張平先生、非執行董事隋曉峰先生及趙兵先生亦為京能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故彼等已就批准烟台吉順售後回租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前述者外，概無董事於烟台吉順售後回租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須就有關烟台吉順售後回租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深圳京能租賃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京能集團之附屬公司，故深圳京能租賃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烟台吉順售後回租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烟台吉順售後回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烟台吉順售後回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賦予之涵義
「京能集團」	指	北京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持有本公司7,176,943,49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的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常州智暉」	指	常州市智暉新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烟台魯順51%股權的持有人
「本公司」	指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擔保協議」	指	李兆新先生、程輝先生及深圳京能租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訂立之擔保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租賃資產」	指	烟台吉順售後回租協議項下之50兆瓦光伏電站系統設備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程輝先生」	指	程輝先生，烟台魯順5%股權的持有人
「李兆新先生」	指	李兆新先生，烟台魯順44%股權的持有人
「兆瓦」	指	兆瓦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抵押安排」	指	烟台吉順電費收益權質押協議、烟台吉順設備抵押協議、烟台吉順融資租賃託管賬戶協議、烟台吉順股權質押協議I、烟台吉順股權質押協議II、烟台吉順股權質押協議III、烟台吉順股權質押協議IV及擔保協議之統稱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深圳京能租賃」	指	深圳京能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為京能集團之附屬公司，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烟台吉順」	指	烟台吉順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烟台吉順50兆瓦光伏 電站系統設備融資 性售後回租協議」	指	烟台吉順與深圳京能租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訂立之售後回租協議
「烟台吉順電費收益權 質押協議」	指	烟台吉順與深圳京能租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訂立之電費收益權質押協議，內容有關烟台吉順50兆瓦光伏電站系統設備融資性售後回租協議
「烟台吉順設備抵押 協議」	指	烟台吉順與深圳京能租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設備抵押協議，內容有關烟台吉順50兆瓦光伏電站系統設備融資性售後回租協議
「烟台吉順融資租賃 託管賬戶協議」	指	烟台吉順、深圳京能租賃及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勝門支行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融資租賃託管賬戶協議，內容有關烟台吉順50兆瓦光伏電站系統設備融資性售後回租協議
「烟台吉順售後回租 協議」	指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訂立之烟台吉順50兆瓦光伏電站系統設備融資性售後回租協議及其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訂立之抵押安排之統稱

烟台吉順股權質押協議I」	指	常州智暉與深圳京能租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股權質押協議
「烟台吉順股權質押協議II」	指	李兆新先生與深圳京能租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股權質押協議
「烟台吉順股權質押協議III」	指	程輝先生與深圳京能租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股權質押協議
「烟台吉順股權質押協議IV」	指	烟台魯順與深圳京能租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股權質押協議
「烟台魯順」	指	烟台魯順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烟台吉順的控股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平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平先生（主席）、盧振威先生及徐建軍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隋曉峰先生、趙兵先生、李浩先生及謝懿女士；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啟昌先生、嚴元浩先生、陳洪生先生及靳新彬女士。